

《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3年2月28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

(i) 廢除(a)段;

(ii) 在(b)段中,廢除"任何其後的";

(b) 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b)(ii)"之後加入"或(1A)(b)(ii)";

(c)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a)(ii)"之後加入"或(1A)(a)(ii)";

(d)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在"14(1)(b)"之後加入"或(1A)(b)";

(e)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在"14(1)(a)"之後加入"或(1A)(a)";

(f) 加入——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3.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

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在其要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請上或在其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指明表格上(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ii) 廢除(b)段而代以——

"(b) 在其(a)段提述的有關申請或指明表格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b)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was"而代以"is"。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  
或英文記錄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第 (i) 節中，廢除 "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 而代以 "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 而代以 "在其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i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該委員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申請" 而代以 "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b)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在其 (a) 段提述的有關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

5. 第 IV 部的釋義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a) 在 "到期日" 的定義中，廢除在 "而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a) (如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 7 月 16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 7 月 16 日；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 5 月 16 日；"

(b) 在 "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中，在 "32(1)(b)(i)" 之後加入 "或 (1A)(b)(i)"。

6.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的通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

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5(2)(a)(i) 條現予修訂，在 "registered;" 之後加入 "or"。

8.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

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b) 款中，廢除 ", she or it" 而代以 "or she"；

(b) 在第 (5)(c) 款中，廢除 ", she or it" 而代以 "or she"；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 she or it" 而代以 "or she"。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

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在——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

信納送交某人的通告未有送抵該人，則不得以該人已選擇登記 (第 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而根據本部將該人登記。"

10.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在 "而——"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

(a) 將他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b)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c)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c) 廢除第 (6) 款。

11.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2) 條現予修訂——

(a) 在 "委任" 之後加入 "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

(b) 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a)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 必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b)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 必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

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21(1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或之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截止的期間——

(i)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 該個 7 月 25 日；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25 日。"

13.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

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

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22(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 6 月 30 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 4 月 30 日。"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i) 款中，廢除 "(6) 款指明的有關" 而代以 "22(5)(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6) 款指明的有關" 而代以 "22(5)(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

(c) 廢除第 (6) 款；

(d)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為施行第(1)(i)(A) 及 (ii)、(3)(i) 及 (5)(a) 款，有關日期——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

1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

## 公眾查閱的公告

###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為——

(i)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自刊登第 (1)(a)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自刊登第 (1)(a)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 為自刊登第 (1)(a)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的第 7 天為止的期間。";

(b) 加入——

"(3) 第 (2) 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6)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6) 及 14(6) 條而訂明的期間。"。

16.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 第 26(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 (e)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有關限期——

(a) 就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

(b) 就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在 (e) 段中——

(i) 廢除第 (i) 節；

(ii) 在第 (ii) 節中——

(A) 廢除在 (A) 分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B) 在 (A) 分節中——

(I) 廢除 "該其後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而代以 "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

(II) 將其重編為第 (i) 節；

(C) 在 (B) 分節中——

(I) 廢除 "該其後" 而代以 "首述"；

(II) 將其重編為第 (ii) 節。

#### 1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廢除在 "IV 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A) (如屬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

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及"；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 V 部裁定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A) (如屬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

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18.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

(i) 廢除第 (i)(A) 及 (B) 節而代以——

"(A) (如屬 2003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

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及"

(ii) 廢除第 (ii)(A)、(B) 及 (C) 節而代以——

"(A) (如屬 2003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

而——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c) 廢除第 (2A) 款。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

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d)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a) 在每年的——

(i) (如屬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8 月 15 日或之前；或

(ii) (如屬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

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6 月 15 日或之前；或"；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ab) 段之前加入——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在 (ab) 段中——

(A) 廢除 "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B) 廢除 "；及" 而代以逗號；

(iii) 廢除 (b) 段；

(c) 加入——

"(5A) 根據第 (1) 款刊登關乎某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a)(ii) 或(1A)(a)(i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發表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d) 在第 (6) 款中，廢除 "14(1) 條" 而代以 "14(1)(a) 或 (1A)(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A)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 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2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8) 款中，廢除在 "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 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b) 在第 (9) 款中，廢除 "(8)(ab)(i) 或 (b)" 而代以 "(8)(a)(i) 或 (ii)";

(c) 在第 (10) 款中，廢除 "(5)(c) 及 (d)" 而代以 "(5)(a) 及 (b)"。

2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

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ab) 段而代以——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在 (ac) 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Election" 而代以 "an Election";

(B) 廢除 "; 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b) 段;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 "或";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接獲的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書)——

(i) (如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9 月 2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 該首個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23.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 "(4)(a)" 而代以 "(10)(a)"；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4)(b)" 而代以 "(10)(b)"；
- (c) 廢除第 (4) 款；
- (d) 在第 (6) 款中，廢除 "(4)(a)" 而代以 "(10)(a)"；
- (e) 廢除第 (7)(a) 款而代以——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i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f) 在第 (8) 款中，廢除 "(4)(a)" 而代以 "(10)(a)"；

(g) 加入——

"(10) 為施行——

(a) 第 (2)、(6) 及 (8) 款，有關限期——

(i) 就——

(A) 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ii)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之後，但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或

(b) 第 (3) 款，有關日期——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29 日；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

24.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4(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a) 節之前加入——

"(i) 就——

(A) 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

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B) 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或之前；或"；

(b) 在第 (ia) 節中——

(i) 廢除 "(如關乎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而代以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

(ii) 廢除 "臨時" 而代以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c) 廢除第 (ii) 節。

2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就——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6(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就——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

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憲報"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9 月 25 日或之前；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7 月 25 日或之前，

在"；

(b) 在第 (5) 款中，廢除 "32(1)(b) 條" 而代以 "32(1)(b)(ii) 或 (1A)(b)(ii) 條(視屬

何情況而定)";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14(1) 條" 而代以 "14(1)(b) 或 (1A)(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 28.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9)(c) 款中，在 "14" 之後加入 "、20";

(b) 在第 (10)(c) 款中，在 "14" 之後加入 "及 20";

(c) 加入——

"(11)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 4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因應《2002 年選舉條文 (雜項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33 號) 對選舉登記冊的編製周期所作調整而修改有關下述事項的日期——

(i) 為自然人的選擇登記而送交通告，以及對通告的回應；

(ii) 申請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iii) 就委任獲授權代表送交通知書；

(iv) 要求關乎登記申請的詳情或證明，以及對要求的回應；

(v) 就已登記人士作出查訊，以及對查訊的回應；

(vi) 改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

(vii) 遭剔除者名單、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及查閱；  
及

(viii) 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的遞交及送遞；

(b) 訂定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中文還是英文記錄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取決於在該人的申請中是以中文還是英文填報或印刷其主要住址 (而非其簽署)；及

(c) 作出其他相應及有關修訂。